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LZZC2020-C3-240003-DCGC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本声明函，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